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35,763,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82%。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3,918,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5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黄彦宇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1,22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4%;反对4,33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4%;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06%;反对4,33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39%;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5%。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1,22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1%;反对4,34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3%;弃权1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19%;反对4,34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00%;弃权1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32,70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6%;反对3,00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8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37%;反对3,00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80%;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4.《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531,36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4,34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2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8%;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8%;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531,22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1%;反对4,48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6%;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488%;反对4,48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0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2,7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6%;反对2,70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4,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20%;反对2,70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64%;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6%。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4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0%。

李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7%。

8.02 选举赵光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7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7%。

赵光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59%。

8.03 选举刘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8,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4%。

刘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15%。

8.04 选举管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管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22%。

8.05 选举李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3%;

李景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70%。

8.06 选举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59%;

马玉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1%。

9.《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 选举王汀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2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8%;

王汀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0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78%。

9.02 选举谭小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谭小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87%。

9.03 选举杨克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杨克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95%。

9.04 选举李明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1%;

李明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胡宝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李晓先生为主任委员,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李景新先生、杨克智先生为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杨克智先生为主任委员,马玉锋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汀汀先生为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谭小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景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李明燕女士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王汀汀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李明燕女士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景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汉彦先生、罗鹏先生、殷家宁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瑞恒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殷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总会计师提名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万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万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景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与预算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计划运营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景新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鹏,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能涪江水电公司业务员、专责,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专责,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计划发展部专责、主管、副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主任、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鹏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瑞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风电公司财务部主管,金桥热电厂财务部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高头窑煤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郭瑞恒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殷家宁,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家宁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真:025-87730829

电子邮箱:yinjianing@xntsgs.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梁万锦,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万锦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 真:025-87730829

电子邮箱:liangwanjin@xntsgs.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97,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97,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6,079	79.4102	2,493,909	20.4460	17,534	0.14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6,079	79.4102	2,493,909	20.4460	17,534	0.14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79,079	78.5329	2,556,002	20.9550	62,441	0.512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6,679	78.1853	2,468,402	20.2369	192,441	1.57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6,679	78.1853	2,568,402	21.0567	92,441	0.75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73,679	78.4887	2,521,407	20.6714	102,436	0.8399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46,084	79.0823	2,433,904	19.9540	117,534	0.96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68,679	78.4477	2,621,407	21.4913	7,436	0.06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9,579,079	78.5329	2,556,002	20.9550	62,441	0.5121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36,679	78.1853	2,568,402	21.0567	92,441	0.758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573,679	78.4887	2,521,407	20.6714	102,436	0.8399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6,084	79.0823	2,433,904	19.9540	117,534	0.9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对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楠、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4,558,5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4,846.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20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20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31669069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00股后的225,397,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5,079,564.00元*10/230,400,000股=1.956578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6578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7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060,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财务总监王世民先生、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54,232	99.9237	187,712	0.0692	18,92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42,232	99.9193	196,612	0.0725	22,02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42,132	99.9193	218,312	0.0805	42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08,832	99.8332	184,612	0.0681	267,420	0.09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40,652	99.8080	252,792	0.0932	267,420	0.09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71,932	99.9302	188,032	0.0693	9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550,602	95.4137	218,312	4.5774	420	0.0089
4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317,302	90.5221	184,612	3.8708	267,420	5.607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49,122	89.0925	252,792	5.3003	267,420	5.6072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4,580,402	96.0386	188,032	3.9425	900	0.0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